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2 樓「電子系實驗室 11220」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俊宏、張安欣、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林尚明、李烱三、洪維強、翁孟冬、徐昌鴻、黃秀鳳、黃芬芬、劉明香、李建南、吳槐桂、王信雄、陳宗柏、邱龍昌、鍾懿芳、張燕勤、蔡文隆、周繡玲、魏慶國、吳憶蘭、鄧碧珍、陳駿騰、高穗涵、莊子萱、劉恩廷、劉承翰、江秉宸、葉巧玲。

缺席人員：姜彥竹(請假)、段世中(請假)、馮君平(請假)、曾建榮(請假)、莊紹好(請假)、陳東栢(請假)、張玉梅(請假)、陳銘樹(請假)、鄔其君、周啟雄、徐秋宜。

列席人員：李建南、張運森、吳槐桂、陳順興、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一、本校教學課程改善機制包括：教學評量、廠商滿意度調查、校友問卷調查、各級課程委員會、學生座談會等意見反應，期使學生在校所學能順應時勢、與時俱進，切合未來生涯發展規劃。另一方面，推舉教學優良教師鼓勵其積極升等，以維學校永續經營。

二、請各系 3 月 24 日前將「113 學年度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班計畫書送全球事務處彙整，3 月 30 日前行文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範圍為與本校「校務管理」、「校務分析」、「教學品質」或「師生績效」相關之研究計畫。

第五條 各研究計畫得申請相關之研究行政費，包括：工讀金、文具紙張費、影印費、印刷費及雜項支出等，每案最高補助八萬元為限。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內預算支應，並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及申請情形調整之。

第七條 為嘉許本校教職員積極參與校務研究計畫，經「校務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計畫，將發給主持人獎勵金最高八千元。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實施。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公告實施。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

三、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

…略。

(四) 前一學年至少執行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教育部計畫或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金額累計達30萬元以上者，簽請校長核定，日夜合計得超過4小時，但以6小時為限。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2年1月3日公告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2年1月3日公告實施。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經費使用應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辦理。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12月26日公告實施。

六、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12月26日公告實施。

七、案由：醫護暨管理學院護理系增設碩士班乙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12月30日正式發函教育部與總量管制專案小組提出申請，預定112年5月教育部會來函通知審查結果。

八、案由：醫護暨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系增設碩士班乙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發函教育部與總量管制專案小組提出申請，預定 112 年 5 月教育部會來函通知審查結果。

九、案由：113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更改系名討論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發函教育部與總量管制專案小組提出申請，預定 112 年 5 月教育部會來函通知審查結果。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建議及執行狀況修正相關條文。
- (二)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二、候選資格：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一)、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講座教師除外)，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均符合教師教學評核的基本要求。 (三)、 <u>當年度上、下學期個人教學評量分數，均高於校或系(中心)平均分數。</u>	二、候選資格：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一)、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講座教師除外)，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均符合教師教學評核的基本要求。	候選資格新增個人教學評量分數條件。
五、審查程序： ... (二) 複選： ... 2. 成立「優良教師複選小組」，複選小組成員由教務長及 <u>近二年度</u> 校教學特優獎獲獎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u>如教務長因故不能擔任召集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代理；如教務長與教務行政組組長均因故不能擔任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召集人。</u>	五、審查程序： ... (二) 複選： ... 2. 成立「優良教師複選小組」，複選小組成員由教務長、 <u>主任秘書及前一年度</u> 校教學特優獎獲獎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1. 修正複選選拔小組成員。 2. 修正教務長與教務行政組組長均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召集人之人選。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五、審查程序：

...

(二) 複選：

...

2. 成立「優良教師複選小組」，複選小組成員由教務長及近二五年度校教學特優獎獲獎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如教務長因故不能擔任召集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代理；如教務長與教務行政組組長均因故不能擔任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之。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如附件二(P.3)，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依「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建議及推動本校微學程修正相關條文。

(二)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部及碩士班學生 <u>(不包含產學攜手專班)</u> 。 二技部及碩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辦法，由各系另訂，並送教務處核備及管考。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部及碩士班學生。 二技部及碩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辦法，由各系另訂，並送教務處核備及管考。	四技部及碩士班不包含於產學攜手專班學生。
第4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三項： 一、…………… 二、…………… 三、跨域能力培育： <u>下列方式二擇一。</u> 1.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讀跨系專業選修課程， <u>累計至少 4 學分；依前述規定，修讀跨領域微學分課程，畢業門檻至多採計 2 學分。</u> 2. <u>依據「學程設置辦法」取得微學程修讀證明。</u>	第4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三項： 一、…………… 二、…………… 三、跨域能力培育， <u>以下課程累計至少 4 學分：</u> 1.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讀跨系專業選修課程。 2. <u>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修讀跨領域微學分課程。修讀跨領域微學分課程，畢業門檻至多採計 2 學分。</u>	修改第4條第三項，原跨域能力培育新增微學程。

決議：

(一) 請教務處定期追蹤各系學生是否達該年級應修學分，未達標準者應即時通知系、導師、學生，務求學生皆能順利畢業。

(二) 請教務處下次校務會議報告各系大一學生跨系、跨班、跨校、跨學程之人數名單，並分析學生休退學原因。

(三) 照案通過。

三、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如附件三(P.4)，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辦理。

(二) 檢視本校「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因需修改內容過多，擬新增「亞

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故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

(三) 本要點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如附件四(P. 7)，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 辦理。

(二) 卓參鈞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

(三) 三級預防工作權責參考教育部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附件 2：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工作」。

(四) 本要點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一) 請學務處於各學生會議及集會中積極宣導本要點，以防範未然。

(二) 請教務處調查本校開設促進心理健康教育課程數。

(三) 照案通過。

五、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要點」，如附件五(P. 1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擬整併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相關辦法，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故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要點」。

(二) 本要點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如附件六(P. 15)，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擬整併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相關辦法，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故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二) 本要點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如附件七(P.19)，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擬整併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相關辦法，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二) 本要點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適用於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作業。

決議：

(一) 校內各項績優選拔需提供候選人參與校內活動及會議出席率供評審委員參考。

(二) 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八(P.24)，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執行現況修正文字。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三) 本要點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實施對象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二、實施對象 凡本校 <u>日間部及進修部</u> 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刪除文字。
六、實習輔導 (三)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實習課程至少需訪視 1 次 <u>為原則</u> ，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 2 次 <u>為原則</u> 。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六、實習輔導 (三)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實習課程至少需訪視 1 次，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 2 次。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增加文字。
六、實習輔導 (四) 實習輔導 <u>津貼</u> 1. <u>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u>	六、實習輔導 (四) 實習輔導 <u>獎勵</u> 1. <u>實習訪視輔導以計點方式給予</u>	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申請補助，每次訪視至多補助2位老師，每位老師補助新台幣1,000元，每系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4,000元。</u> 2.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 <u>經費</u> 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u>獎勵，同一機構同一地點每學期至多2位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獎勵，每人申請以2點、每點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為原則。</u> 2.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點數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六、實習輔導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u>每位實習生得申請 1 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新台幣 2,000 元。</u>	六、實習輔導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u>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同一實習機構同一部門有 2 位(含)以下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1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有 3 位(含)以上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2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每一學生同一學期輪調部門，則以申請一次為限，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得酌予補助新台幣 2,000 元為原則。</u>	調整文字

決議：

- (一) 每學年學生產業實習統計依參加學生「人數」(非「人次」)為計算基準，並持續追蹤指導老師訪視紀錄。
- (二) 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九(P.2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考量不同年級學生對於教師教學要求不同，故教學意見反映成績標準增列「該授課年級」項目。
- (二) 本案經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二學期，當學期應授課達十八週，依規定時程完成教學基本要求，其申請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反映成績在 <u>全校或全系、或該授課年級全校或全系</u> 平均值以上，且教學成果優良者，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教學成果優良與否由各系自審)。	第八條 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二學期，當學期應授課達十八週，依規定時程完成教學基本要求，其申請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反映成績在校或系平均值以上，且教學成果優良者，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教學成果優良與否由各系自審)。	考量不同年級學生對於教師教學要求不同，故教學意見反映成績標準增列「授課該年級」項目。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八條 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二學期，當學期應授課達十八週，依規定時程完成教學基本要求，其申請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反映評量成績在全校或全系、或該授課年級全校或全系平均值以上，且教學成果優良者，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教學成果優良與否由各系自審)。

(二) 請各單位檢視相關辦法中(含 Portal)有關「教學意見反映」、「教學評鑑」等，皆一併修正為「教學評量」。

(三)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十、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如附件十(P.30)，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依教育部規定，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得認列為指標績效，修正為計畫須完成結案程序，即計畫經費結報並完成入帳始能認列，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二) 本案經 112 年 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第二、三、五項由研究發展處檢核，第一、四項由全球事務處檢核。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二、獲國科會核准之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四)技術移轉(授權)案， <u>須完成計畫經費入帳並完成經費結報</u> ，每 3 萬元配予 1 點。若該案之作品曾參與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獲金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4 點，銀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3 點，銅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2 點。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第二、三、五項由研究發展處檢核，第一、四項由全球事務處檢核。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二、獲國科會核准之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四)技術移轉(授權)案，每 3 萬元配予 1 點。若該案之作品曾參與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獲金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4 點，銀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3 點，銅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2 點。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部分內容。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第二、三、五項~~由研究發展處檢核，~~第一、四項~~由全球事務處檢核。…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附件十一(P.34)，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規定，申請計畫合作廠商之代表人應迴避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故增列條文。
- (二) 本案經 112 年 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條 申請計畫應迴避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為合作廠商之代表人。</u>		增列第六條條文內容。原第六條條文修正第七條且之後條文依此類推。
第 <u>七</u> 條 產學合作經費，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定規定，由本校會計室審核；各案應依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含）以上作為行政管理費統籌運用；唯政府機關或有特別約定者管理費百分比不在此限。	第 <u>六</u> 條 產學合作經費，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定規定，由本校會計室審核；各案應依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含）以上作為行政管理費統籌運用；唯政府機關或有特別約定者管理費百分比不在此限。	原第六條條文修正第七條且之後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文依此類推。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原第十二條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與公民營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之作業要點」，如附件十二(P.37)，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3385B 號函獎補助款配合規定，產學計畫指標績效 30 萬元以上得認列 100%，30 萬元以下認列 20%參與核配，為鼓勵教師執行整合型之產學計畫，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 (二) 本案經 112 年 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師產學合作案之採計，須符合每案 <u>認列</u> 金額至少新台幣 6 萬元(不含學校配合款)，且每案計畫執行期間為至少六個月，並應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	三、教師產學合作案之採計，須符合每案金額至少新台幣 6 萬元(不含學校配合款)，且每案計畫執行期間為至少六個月，並應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且繳交結	修正第三要點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果， <u>經費執行完畢</u> 且繳交結案報告。 <u>採計方式為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金額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僅採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其中一位；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含)元以上，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協調分配認列金額。</u>	案報告完畢。 <u>若本校教師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一案之計畫金額未達新台幣 30 萬元或計畫執行期間未滿一年者，僅採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其中一位；若計畫金額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且計畫執行期間達一年(含)以上，該案除主持人外，得增加採計一位共同主持人。</u>	
四、教師於產學合作期程結束 <u>時</u> ，應提出結案報告或技術報告 <u>且完成全數經費核銷</u> 。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合作廠商之具體貢獻成效，並應參與產學相關成果之公開展示活動。	四、教師於產學合作期程結束 <u>後二個月內</u> ，應提出結案報告或技術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合作廠商之具體貢獻成效，並應參與產學相關成果之公開展示活動。	修正第四要點條文內容。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教師產學合作案之採計，須符合每案認列金額至少新台幣 6 萬元(不含學校配合款)，且每案計畫執行期間為至少六個月，並應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經費執行完畢且繳交結案報告。採計方式為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金額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僅採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其中一位；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上，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協調分配認列金額。

(二) 請研發處於教學研究會中簡報本要點修正規定，讓教師申請產學合作有所依據。

(三)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十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三(P.38)，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 本辦法經112年2月7日111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及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 為因應使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需求及行政作業流程更加順暢，擬修改部分內容。

(三) 辦法如附件十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獲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補助發明展所需相關費用， <u>包</u>	第七條 獲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補助發明展所需相關費用， <u>包含</u>	1. 為因應使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需求及行政作業流程更加順暢。

<u>含報名費</u> 、審查費、翻譯費、攤位費、海報印製費及參展貨物國際托運費， <u>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之補助</u> ，補助支給應據實提出，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u>國內報名費</u> 、審查費、翻譯費、攤位費、海報印製費及參展貨物國際托運費 <u>相關費用之補助</u> 支給應據實提出，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2. 將條文中「國內」二字刪除。
--	---	------------------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為配合僑務委員會開設「113 學年度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本校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通訊工程系、材料與纖維系、機械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工業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護理系擬增設二專學制申請開班招生，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僑生研字第 1120500052 號函辦理。
- (二) 為配合僑務委員會開設「113 學年度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本校目前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通訊工程系、材料與纖維系、機械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工業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護理系有意願開設相關班別，礙於目前旨揭科系並無二專學制，故擬增設其二專學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4 時 45 分）。